

关于开展向我省洪涝灾区捐赠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唐办传[2016]28号《关于开展向我省洪涝灾区捐赠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向全省洪涝灾区捐赠活动。

捐赠活动坚持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和鼓励奉献的原则，以捐款为主，也可捐赠新衣被、药品、帐篷、食品等物品。请各单位党总支牵头，于8月15日前，将本单位所捐款、物及清单（总支书记签字、盖章）上报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阳 电话：3863012

附：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向我省洪涝灾区捐款的通知》【2016】28号

